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2817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x011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CGPTE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F77FK7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40513000000025	BH0448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80249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8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F77FK7B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北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东大街78号联东U谷14号楼2层203号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安全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4月10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保科技
证件号码: 30102864199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0025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全职工作证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 , 2025年5月起在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全职工作至今,现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事的产业行业与所学专业或职业资格和职称密切相关。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职工作证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 2025年 11月起在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全职工作至今, 现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从事的产业行业与所学专业或职业资格和职称密切相关。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有虚假, 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藁城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8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6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366.67	12	12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3	3366.67	3	3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07	3400.00	3	3	河北致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09	3400.00	2	2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202210	3603.54	1	1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9	3920.55	9	9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412	3920.55	3	3	河北致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3920.55	4	4	河北致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12	4007.00	8	8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77817570959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4076.00	8	8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778175709593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藁城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9月2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0-201812	3263.30	3	3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1	3263.30	1	1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06	3000.00	1	1	河北森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202005	2836.20	4	4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07	3245.50	4	4	国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简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1	3473.25	1	1	河北简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202305	4500.00	4	4	河北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3726.65	7	7	河北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3920.55	5	5	河北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4007.00	2	2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4076.00	8	8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877074094489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109-89-01-331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5 分 3.405 秒, 北纬: 38 度 7 分 26.5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8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780m ² （约 4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5'3.405", N38°7'26.598", 厂区南侧为河北马家园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河北河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云湖分厂，北侧为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05m 处的南乡村。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意见”及“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齐备。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86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
---------	---

环境质量，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经生态环境部审定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5'3.405"，北纬：38°7'26.598"。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划分，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详见附图 7。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藁城区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河北

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采取本评价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②水环境：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底座基础减振并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是指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①水资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10.33m³/d，用水量较小，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

②电：项目用电由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供电管网统一供应，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

③能源：项目生产用热采用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由当地燃气管网提供，天

然气年用量为 230.4 万 m³，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④土地资源：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的意见”及“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类 别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全省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2025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PM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达到 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 2.张家口、承德市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2.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家庄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	1、不涉及。2 本项目为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3、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4、5 不涉及。	符合

			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4.到 2025 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和 3.5%。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 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5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7.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1、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2、本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要求；制胶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3、本项目锅炉为 4t/h，燃烧天然气供热，不涉及燃煤及燃生物质。4、5、6、7、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8、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符合

		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 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要求（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9、10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11、12、不涉及。13、本项目建成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第四阶段排放标准。14、不涉及。15、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16、17、18、19 不涉及。	
--	--	--	--	--

		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方米浮土达到 3 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1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 1mg/m³ 和 10mg/m³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 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2.完善“1+N”环境应急	1、不涉及。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突发应急预案，制定应	符合

		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 15 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 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3.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	急措施。3 按照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5.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监督管控，每年组织清单执行情况总结，做好清单政策动态衔接工作。6.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1、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3、不涉及。4、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5、6、7、不涉及。	符合

	冀中南部 功能拓展 区	加大地下水压采力度，太行山区重点实施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平原地区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综合实施河道水污染治理。 有条件地区推广再生水回用农业灌溉，深入开展雨洪水资源化利用，建成区 2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的 70%就地消纳和利用，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完善引岗黄济衡、王大引水等工程，相机向衡水湖、南大港等河湖湿地补水；完善漳卫河、子牙河、大清河等河系与黑龙港运东地区连通，实施相机补水。 调整农业生产方式和空间布局，实行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试点。聚焦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目标，持续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成果，以超采区为重点，以多渠道增加水源为关键举措，以水源置换为主要途径，落细“节引调补蓄管”措施。完善污水设施，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排水执行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流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制胶工序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符合
		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等。加强能源结构调整，提高城镇集中供热比例，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散煤治理钢铁、火电、石化和建材行业等重污染行业严格落实差异化停限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加强自然森林抚育，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 加强水源涵养林生态修复与自然抚育，改善林种结构，提高落叶阔叶林比例。	不涉及	符合
		城市规划区范围严格禁止新增重污染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院逐步关停或搬迁至产业园区，加强产城统筹和空间布局的优化。 重点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引黄入津和引黄入冀工程清水通道的水环境安全尽快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污染企业搬迁后遗留的污染地块，未完成土壤修复前，禁止将土地利用性质由工业向居住、文教、公共等转变，搬迁企业需要将土壤修复作为企业搬迁的前置条件。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物超标及累积性评价，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农用地，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析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性	属	管控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主要生产纸板，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2、3、4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1、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	符合

					排。	
大气环境 总体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约 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2 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主要生产纸板，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4、5、6 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不涉及燃煤、燃生物质及燃油锅炉；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车间密闭，废气加强收集，原辅料均置于车间内密闭	符合		

	自然资源 总体 管控要 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储存；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7、8、9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 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2、3、4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	1、本项目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不在禁止和限制目录内。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5、6、不涉及 7、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符合

		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放 标 准 》 （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8、9、10、11、12、13、14、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3（编号：ZH13010920032），对照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分析结果
藁城区	重点管控	大气环境高排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单元3	放重点 管控区、 大气环 境布局 敏感重 点管控 区、水环 境工业 重点管 控区、石 家庄经 济技术 开发区、 禁燃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3、4、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须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本项目建设1座危废间，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密闭暂存，危废间已进行了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排。2、本项目建设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建成后鼓励企业进行余热利用。3、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生产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石家庄市及藁城区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4、项目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沙区范围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场地清理，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项目与沙区范围关系图见附图 6。 5、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	符合
	2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	符合
	4	《河北省建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		符合

		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天气应急联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	排；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	
	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扬尘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项目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原料和产品均存放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符合
	6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储存，设置相应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符合
	7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改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根据本报告表 1-2、表 1-3，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企业 2019 年 1 月编制了《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批复（藁行审批复【2019】02-024 号），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基于自身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原有厂区场地规模受限，生产车间、仓储区域布局拥挤，无拓展建设空间，为优化生产布局，提升全过程环境管理水平，企业自主选址全新地块实施整体搬迁，搬迁后厂区场地开阔。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房，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修订），该项目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故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5'3.405"，N38°7'26.598"，厂区南侧为河北马家园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河北河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云湖分厂，北侧为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05m 处的南乡村。 （4）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

(5) 项目占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26780 平方米（约 40 亩），建筑面积为 22130 平方米。

(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

3.建设内容及组成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东雷森奥物流院内。现将企业整体搬迁到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房，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9080m ² ，建筑面积为 19080m ² ，长 180m，宽 106m，高 14m，车间内部划分为成品区、生产区、原料区。	/
	锅炉房	1 座，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为 750m ² ，长 15m，宽 50m，高 4m，用于安装 1 台 4t/h 蒸汽锅炉。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砖混，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
储运工程	固废间	1 座，1 层，砖混，占地面积 590m ² ，建筑面积 59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
	危废间	1 座，1 层，砖混，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
	库房	1 座，1 层，砖混，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供水由庄货头村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供电由庄货头村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
	供热：本项目生产采用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胶废气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产尘点位设置集气罩等措施控制逸散。	由于生产车间高度为 14m，现有制胶废气排气筒为 15m，不满足要求，故新增 1 根 20m 高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安装软连接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纸、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

		反渗透膜、集尘灰、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纸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集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产能不变，建成后仍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迁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项目产量(万平方米/a)	搬迁后产量(万平方米/a)	备注	产品执行标准	
纸板	两层纸板	2000	2000	不变	《瓦楞纸板》（GB/T6544-2008）	
	五层纸板	8000	8000	不变		
合计		10000	10000	不变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搬迁后产品及产能均不变，所用原辅料不变，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新鲜水	3099	m³/a	庄货头村供水管网	/	
2	电	50	万 kW·h/a	庄货头村供电系统	不变	
3	天然气	230.4	万 m³/a	天然气输送管道	不变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储存位置	消耗量 t/a	形态	备注
1	原纸	/	车间原料区	24000t/a	固态	外购
2	玉米淀粉	25kg/袋		40t/a	固态	外购
3	软水工业盐	25kg/袋	锅炉房	0.8t/a	固态	外购
根据天然气成分检测报告，天然气成分见表 2-5。						
表 2-5 天然气成分表						
序号	检测组分		检测结果			
1	总硫含量（以硫计）		<0.2mg/m³			
2	硫化氢含量		<0.2mg/m³			
3	二氧化碳		1.32%mol/mol			
4	一氧化碳		<10*10 ⁻⁶ mol/mol			
5	氢气		134*10 ⁻⁶ mol/mol			
6	氧气		97.4*10 ⁻⁶ mol/mol			
7	水露点		-45.3℃			

8	高位发热量	36.59MJ/m ³
---	-------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搬迁后主要生产设备不变，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制胶机	--	套	1	不变
2	五层纸板线	2500	套	1	不变，用于五层纸板的生
3	单面机	1800	套	1	不变，用于两层纸板的生
4	压缩空气干燥机	--	套	1	不变
5	废纸压力机（废纸打包机）	--	台	1	不变，用于打包废纸
6	空压机	--	套	1	不变
7	蒸汽锅炉	4t/h	台	1	不变

7.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从功能上划分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库房、固废间、危废间等。固废间、危废间、库房、办公楼由西向东依次排列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紧邻道路，便于物流运输。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制度不变，劳动定员不变，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9.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10.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锅炉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制胶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10.33m³/d，所用新鲜水由庄货头村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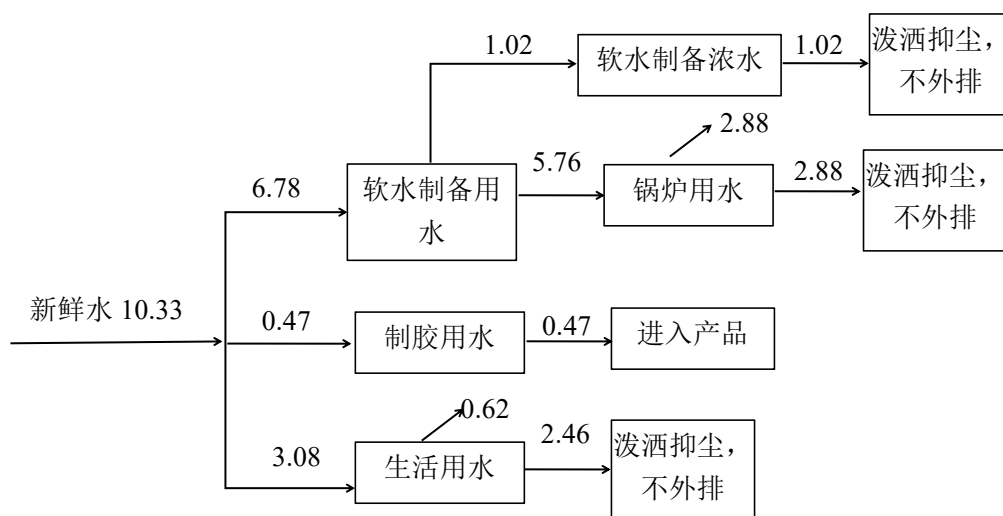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要求，每人每年用水定额为 18.5m³/a，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用量为 3.08m³/d（925m³/a）。

②锅炉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锅炉配套的软化水装置，采用“预处理+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进行制备，锅炉软水制备制水率约为 85%，锅炉软水制备新鲜水 6.78m³/d，制备软水量为 5.76m³/d 用于锅炉用水，浓水为 1.02m³/d。 ③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软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4t/h，运行时间为 7200h，项目年产生蒸汽 28800t/a，锅炉蒸汽冷凝后返回锅炉循环使用。锅炉在加热运行过程中会损失一部分水，主要包括加热和管道输送过程中的汽水损耗和锅炉定期排水，故锅炉需要定期补充水量。锅炉补水量=汽水损耗量+锅炉定期排水量，管道汽水损耗量一般按 3%计，锅炉定期排水量按 3%计，因此锅炉软水补水量为 5.76m³/d(1728m³/a)。 ④制胶用水 制胶过程中需要用水，玉米淀粉及水按照 1:3.5 配制，本项目玉米淀粉用量为 40t/a，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0.47m³/d，全部进入产品，自然蒸发，不外排。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2.46m³/d (73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水量少，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 ②锅炉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制备率约为 85%，浓水产生率为 15%，则浓水产生量为 1.02m³/d (306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③锅炉排水 锅炉在加热运行过程中会损失一部分水，主要包括加热和管道输送过程中的汽水损耗和锅炉定期排水，管道汽水损耗量一般为蒸汽量的 3%，锅炉定期排水量为蒸汽量的 3%，则管道汽水损耗量为 2.88m³/d (864m³/a)，全部损耗，不外排；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2.88m³/d (864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见表 2-7，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	--

表 2-7 本项目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用 量 (m ³ /d)	软水 用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进入 产品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3.08	3.08	0	0.62	0	2.46	泼洒抑尘，不外排
2	软水制备 用水	6.78	6.78	0	5.76	0	1.02	泼洒抑尘，不外排
3	锅炉用水	5.76	0	5.76	2.88	0	2.88	泼洒抑尘，不外排
4	制胶用水	0.47	0.47	0	0	0.47	0	进入产品，不外排
5	合计	16.09	10.33	5.76	9.26	0.47	6.36	/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耗电量为 50 万 kW·h/a，供电由庄货头村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

（4）供热及制冷

供热：本项目生产采用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由当地燃气管网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施工期：

该项目利用现有房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固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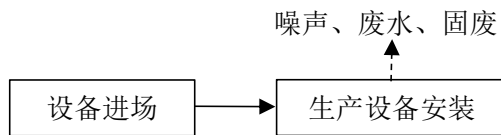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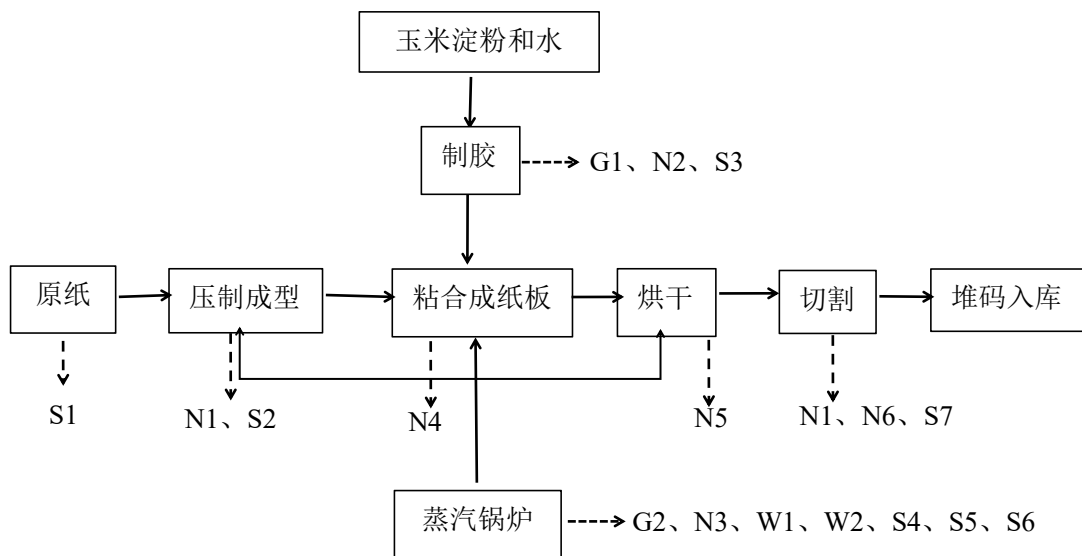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整体工艺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置了两条生产线，一条两层纸板生产线和一条五层纸板生产线，两层纸板生产线是在单面机上生产两层纸板（纸-瓦楞），五层纸板生产线在五层纸板线上生产五层纸板（纸-瓦楞-纸-瓦楞-纸）。

（1）原纸压制成型

采用电子控制操作，以瓦楞机的中心线为基准，原纸的送进与退出自动控制，

	原纸通过生产线上的上下瓦楞辊对压成型，压制成瓦楞。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为五层纸板线、单面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1）；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S1）、废纸（S2）。 （2）制胶 生产车间利用自动制胶机将玉米淀粉和水按比例（玉米淀粉：水=1:3.5）在常温下混合后搅拌均匀，调配成黏结剂。用于后续黏合成纸板用。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制胶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1）；噪声污染源为自动制胶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2）；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S3）。 （3）粘合成纸板 黏结剂利用空压机经管道加入到生产线上的进胶口。在生产线上将原纸和瓦楞涂胶，通过天然气锅炉加热进行黏结，粘接为纸板。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G2）；废水污染物为锅炉制备软水浓水（W1）、锅炉排水（W2）；噪声污染源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N3）、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4）；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S4）、废反渗透膜（S5）、废包装袋（S6）。 （4）烘干 黏合完成的纸板经压缩空气干燥机进行烘干处理，去除纸板的水分。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为压缩空气干燥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5）。 （5）切割 纸板经过五层纸板线、单面机上配套的纵切机和横切机将纸板截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切割废纸经废纸压力机压制成块。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为五层纸板线、单面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1）、废纸压力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6）；固体废物为废纸（S7）。 （6）堆码入库 将分切好的纸板分类堆积整齐，并稳定有序地计数和输出。然后堆码进入产品仓库。
--	---

表 2-8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制胶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2	锅炉燃烧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废水	W1	锅炉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泼洒抑尘，不外排
	W2	锅炉排水	COD、SS	泼洒抑尘，不外排
	W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	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	五层纸板线、单面机	Leq (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N2	自动制胶机		
	N3	锅炉		
	N4	空压机		
	N5	压缩空气干燥机		
	N6	废纸压力机		
	N	环保风机		
固废	S1	原纸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压制成型工序	废纸	
	S3	制胶工序	废包装袋	
	S4	锅炉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更换厂家回收
	S5	锅炉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S6	锅炉软水制备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S7	切割工序	废纸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环保设施	集尘灰	回用于生产
		设备日常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1.工程审批情况

现有工程审批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产能
1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2	藁行审批复【2019】02-024 号	自主验收	2019.7.3	验收意见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

2.排污手续：

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编号为 91130182MA0CGPTE21001P。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096 号）可知，2026 年 1 月 16 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锅炉运行工况为 82%，制胶工序运行工况为 45%，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满负荷最大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6 年 1 月 16 日	制胶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860-1864m ³ /h		/	/	/	达标
		颗粒物	1.0-1.5	0.00186-0.00279	120	3.5	0.045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944-3117m ³ /h		/	/	/	达标
		颗粒物折算浓度	1.8-2.5	0.00501-0.00717	5	/	0.06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未检出	0.00442-0.00468	10	/	0.04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5-28	0.071-0.078	30	/	0.685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	

由上表可知，制胶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096 号）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监测因子</th><th>单位</th><th>监测结果</th><th>执行标准</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颗粒物</td><td>厂界</td><td>mg/m³</td><td>0.239-0.37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td><td>达标</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制胶工序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锅炉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③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096 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1~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检测期间该企业东厂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④固废： 现有固废废包装袋（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纸（500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⑤总量控制： 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厂界	mg/m ³	0.239-0.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达标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厂界	mg/m ³	0.239-0.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达标												

（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096 号）可知，现有工程 SO_2 0.041t/a、 NO_x 0.685t/a、 COD 0t/a、氨氮 0t/a。满足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314t/a、 NO_x 0.942t/a、 COD 0t/a、氨氮 0t/a。

4.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建设主要存在如下环保问题：

（1）未识别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锅炉软化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2）未分析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用水及排水。

项目搬迁后，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一并消除，搬迁项目已对上述问题进行完善。搬迁地为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石家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根据结果分析，O ₃ 、PM ₁₀ 、PM _{2.5} 等 3 项因子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HP202407025）中数据，TSP 采样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 日，引用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675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北侧 330m。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信息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北侧 330m	TSP	2024.8.1-2024.8.3	西南侧	3675m

③监测时段

颗粒物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1 次。

④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北侧 330m	TSP	0.3	0.187-0.196	65.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相关数据：2025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改善，整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持续维持优级水平，河流（渠）整体水质小幅向好。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磁河、午河 2 个监测断面常年断流，无有效监测数据），I~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实测断面比例 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实测断面比例 20%，全域无V类、劣V类水体，所有有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库水质状况：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水质全年稳定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常年维持I类水质，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稳定保持II类水质，两座水库均入选河北省第三批省级美丽河湖名录，水源地管控与库区生态修复成效显著。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为优；槐河、滹沱河经持续生态综合治理，水质稳定处于良好等

	级；洮河、汪洋沟污染管控不断强化，水质仍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河道常年断流，无水质监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5'3.405", N38°7'26.598",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要求；制胶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见下表。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 组 织	锅炉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放浓度≤5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及《河北省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 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要求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10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30mg/m³	
		烟气黑度		≤1 级	
	制胶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高度 20m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 率≤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无 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位置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 COD：0t/a、NH ₃ -N：0t/a。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预测排放量如下。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量（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4.189	3448	7200	0.104
	SO ₂	0.04		7200	0.001
	NO _x	28.116		7200	0.698
DA002	颗粒物	2.083	3000	7200	0.04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 ）×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0.001t/a、NO _x ：0.698t/a、颗粒物：0.149t/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按排放标准核算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如下：

经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230.4 万 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项目烟气量为 24826291.2Nm³/a（3448m³/h）。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标准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量（m³/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5	3448	7200	0.124
	SO ₂	10		7200	0.248
	NO _x	30		7200	0.745
DA002	颗粒物	120	3000	7200	2.59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排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0.248t/a、NO _x ：0.745t/a、颗粒物：2.716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248t/a、NO_x：0.745t/a、COD：0t/a、NH₃-N：0t/a、颗粒物：0.149t/a。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冀环交鉴字【2025】第 0001 号(石家庄)）及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受让排污权交易确认书，目前全厂交易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314t/a、NO_x0.942t/a，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现有总量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构筑物，不存在土建施工。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及内部进行装修改造。 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施工期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方开挖、拆除等作业，施工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小，且均为无组织、瞬时排放，通过车间自然通风即可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3、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为了确保安装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室内作业面保持窗户关闭，确保楼体自身墙体的隔声效果。 ②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电锯等安置在室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④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综上，建设单位要切实采取一切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局部室内装修及安装生产设备，且施工过程又是暂时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随着装修的结束而停止。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安
---	---

	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本项目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制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利旧）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利旧），制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利旧）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未收集废气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1		锅炉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	0.104	0.104	0.014	4.189	7200	3448	/	/	/	/	0.104	0.014	4.18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要求
				二氧化硫	0.001	0.001	0.0001	0.04			/	/	/	/	0.001	0.0001	0.04	
				氮氧化物	0.698	0.698	0.097	28.116			低氮燃烧器	/	/	是	0.698	0.097	28.116	
	DA002		制胶工序	颗粒物	1	0.9	0.125	41.667	7200	3000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0.045	0.019	2.0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表 4-2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流速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锅炉	DA001	114.751703	38.123195	15m	0.28	15.563	50℃	一般排放口
制胶工序	DA002	114.751611	38.123378	20m	0.28	13.540	25℃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1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物源强核算 1.1 有组织废气 1) 风机风量计算: DA002 风量: 制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设置 1 个集气罩。 ①集气罩风量计算: 排放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取 0.25; A——罩口面积, m^2;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m/s。 本项目设置 1 个集气罩, 集气罩面积为 2.8m^2, 经计算, 集气罩风量为 2774.25m^3/h, 现有环保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3/h, 依托现有环保治理设施可行。 2) 有组织源强计算: ①锅炉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量为 230.4 万 Nm^3, 年运行 72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 (S 取 0.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NO_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 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为 0.45kg/万 m^3-燃气。 经计算, 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量为 24826291.2Nm^3/a (3448m^3/h), 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4t/a, 产生速率为 0.014kg/h, 产生浓度为 4.189mg/m^3,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1t/a, 产生速率为 0.0001kg/h, 产生浓度为 0.04mg/m^3,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698t/a, 产生速率为 0.097kg/h, 产生浓度为 28.116mg/m^3, 烟气黑度产生 <1 级,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	---

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②颗粒物

本项目制胶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类比现有项目，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2月25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2026096号）可知，制胶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0.045t/a，现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3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去除效率按95%，则现有项目产生量为1t/a，本项目搬迁后生产设备、原料、产量、环保治理设施均不变，则本项目制胶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t/a，风机风量为3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去除效率按95%，年工作72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9t/a，产生速率为0.125kg/h，产生浓度为41.667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45t/a、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2.083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收集治理，仅有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排放速率为0.014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表A.1中的AERSCREEN模型进行预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0040926mg/m³。

综上所述，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3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表 1 相关要求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1.4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预测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制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依托项目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风量核算，现有风量能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需求，颗粒物收集、治理工艺匹配，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可行。项目锅炉主体设备无改动，配套低氮燃烧器继续依托现有设施。现有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结合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现有治理设施运行可靠、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方案可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治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治理设施	可行性技术	符合性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符合
2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可行技术。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环损坏等情况。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最不利情况为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6。

表4-6 废气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的去除效率	颗粒物	4.189mg/m ³	0.014kg/h	1h	1 次	0.014 kg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二氧化硫	0.04mg/m ³	0.0001kg/h			0.000 1kg	
		氮氧化物	28.116mg/m ³	0.097kg/h			0.097 kg	
制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1.667mg/m ³	0.125kg/h			0.125 kg	

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及低氮燃烧器装置, 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立环保管理专员, 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行技术, 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为此,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 产生量为 $3.9\text{m}^3/\text{d}$ ($117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及同类企业运行情况, COD 213mg/L 、SS 30mg/L , 水质简单, 用于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6\text{m}^3/\text{d}$ ($73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₅, 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及同类企业运行情况, 即 COD 350mg/L 、BOD₅ 200mg/L 、SS 250mg/L 、氨氮 40mg/L ,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用于泼洒抑尘, 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为 $75\sim 85\text{dB}(\text{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噪声值可降低约 $20\text{dB}(\text{A})$, 本次噪声预测针对全厂设备进行统计预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插外噪声（1m处）/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1#车间	自动制胶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安装软连接	70	138	1	35	138	70	42	44.1	32.2	38.1	42.5	昼/夜	20	20	20	20	24.1	12.2	18.1	22.5	
	2		五层纸板线	1	85		72	119	1	33	119	72	61	54.6	43.5	47.9	49.3		20	20	20	20	34.6	23.5	27.9	29.3	
	3		单面机	1	85		84	121	1	21	121	84	59	58.6	43.3	46.5	49.6		20	20	20	20	38.6	23.3	26.5	29.6	
	4		压缩空气干燥机	1	85		72	102	1	33	102	72	78	49.6	39.8	42.9	42.2		20	20	20	20	29.6	19.8	22.9	22.2	
	5		废纸压力机（废纸打包机）	1	85		83	105	1	22	105	83	75	58.2	44.6	46.6	47.5		20	20	20	20	38.2	24.6	26.6	27.5	
	6		空压机	1	85		73	102	1	32	102	73	78	49.9	39.8	42.7	42.2		20	20	20	20	29.9	19.8	22.7	22.2	
	7		蒸汽锅炉	1	80		102	-5	1	4	3	16	5	68.0	70.5	55.9	66.0		20	20	20	20	48	50.5	35.9	46	
	8		DA001 风机	1	85		102	-6	1	4	2	16	6	73.0	79.0	60.9	69.4		20	20	20	20	53	59	40.9	49.4	
	9		DA002 风机	1	85		102	5	1	3	5	102	175	75.5	71.0	44.8	40.1		20	20	20	20	55.5	51	24.8	20.1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114.750477°，38.1231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内容的确定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D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20 \lg(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1}=L_{p2}-(TL+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

施后全厂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7.6	47.6	60	50	达标
2	西厂界	43.5	43.5	60	50	达标
3	南厂界	47.7	47.7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46.6	46.6	60	50	达标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3.5-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四界	Leq（A）、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集尘灰。 ①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②废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生产过程中压制、切割过程产生废纸，废纸产生量为 5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5-S17，收集后外售。 ③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软水制备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软水制备，该过程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8-S59，由厂家更换回收。 ④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进行软水制备，该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9-S59，由厂家更换回收。 ⑤集尘灰：根据物料平衡，集尘灰产生量为 0.8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①废机油：废机油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4-08，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润滑油使用量为 0.8t/a，年产生废机油桶 32 个，单个空桶重量约 1.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单元	固废种类	性状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固态	0.5	一般固体废物	S17	收集后外售
	废纸	固态	500		S1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1		S59	由厂家回收
	废反渗透膜	固态	0.05		S59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固态	0.855		S59	回用于生产
设备日常维护	废机油	液态	0.3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0.04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7.5	/	S64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8	生产过程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	T、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外北侧	10m ²	专用容器	5t	不超过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企业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座固废间(590m²)，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座危废间（10m²），固废间、危废间紧邻。

	1) 危废间 ①危废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收集储存，存放于企业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措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缝隙；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防渗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废间选址可行性 企业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1座危废间（10m²），项目所在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废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且基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处理。危废暂存设施选址可行。
--	--

	③危废间贮存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间，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0m²，贮存能力为 5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48t/a，储存能力满足要求，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项目危废间内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应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确保危废间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专人管理，避免阳光直射危废间。 ④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在危废间分区暂存，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危废贮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危废转移，危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在转移、处置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固废区 企业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座固废间（59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区内； ③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且厚度为 1.5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固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1.5m 以上；其选址不在溶洞及易
--	---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固废间分区存放，固废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做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固体废物均 100%合理处置，故本项目不影响周边的土壤环境。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针对项目特点，项目根据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控制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固废间、库房、锅炉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用地性质，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及危险废物，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1t，其 Q 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管道	0.1	10	0.01
2	危险废物	危废间	0.348	50	0.00696
合计					0.01696

本项目 Q 值为<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包括泄漏风险、火灾、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故障，但风险系数低，做好环保和安全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

1）泄漏风险

本项目天然气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泄漏可能性小，如果一旦发生泄漏，采用应急措施，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分类储存于危废间内，泄漏可能性小，如果一旦发生泄漏，采用应急措施，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火灾

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失误操作，造成泄漏，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事故。本项目派专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同时，车间内均备有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第一时间进行扑灭，防止火灾进一步扩大。

3）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系统失效风险防范

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而不是等设备出现故障再进行修

	理,良好的维护可使环保设备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若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事件。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禁止员工在危废间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②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厂区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3)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 ②危险废物贮存区配备专用存储容器。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⑥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⑦分区分类存放不同种类危险废物。 (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 天然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要求
	制胶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泼洒抑尘, 不外排	--
	锅炉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泼洒抑尘, 不外排	--
	锅炉排水	COD、SS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集尘灰, 其中废包装袋、废纸收集后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集尘灰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固废间、库房、锅炉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			

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道路，一般水泥硬化。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应急(2025)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3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1）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设立标志牌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排放口</td><td>  </td></tr> <tr> <td>噪声排放源</td><td>  </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手续排污或不按手续排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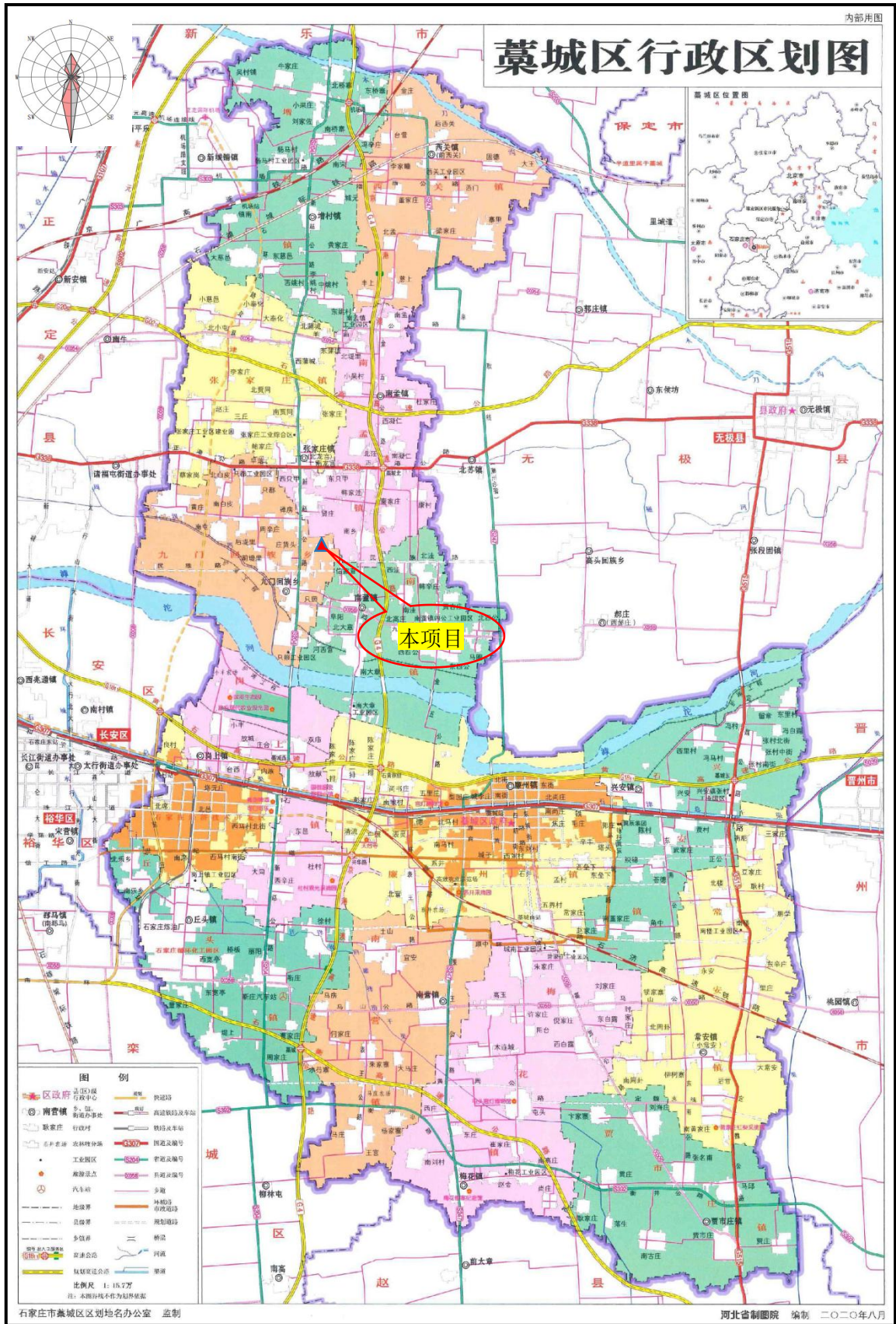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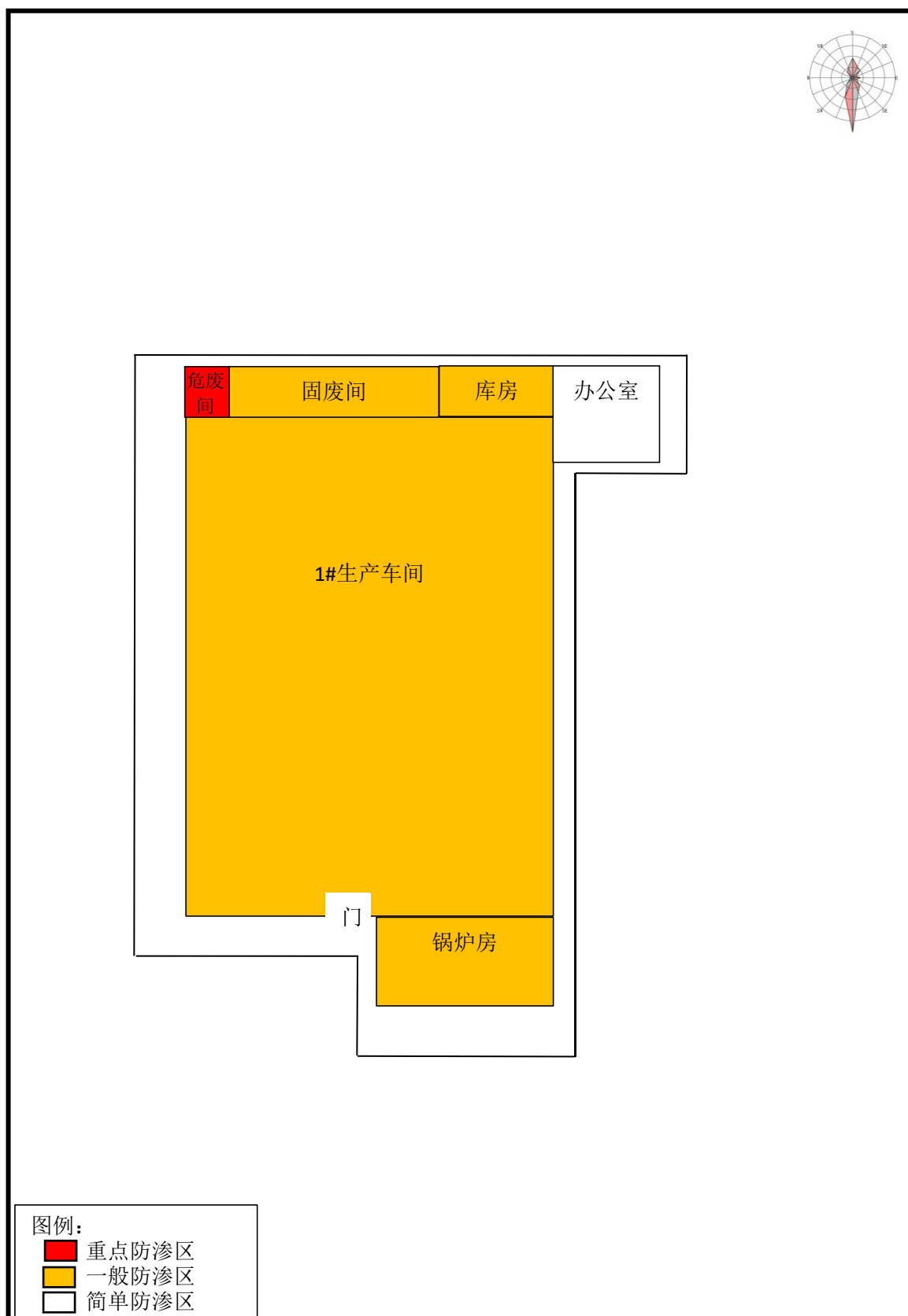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8t/a			0.149t/a	0.108/a	0.149t/a	+0.041t/a
	SO ₂	0.041t/a	0.314t/a		0.001t/a	0.041t/a	0.001t/a	-0.04t/a
	NO _x	0.685t/a	0.942t/a		0.698t/a	0.685t/a	0.698t/a	+0.013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t/a			0.5t/a	0.5t/a	0.5t/a	0t/a
	废纸	500t/a			500t/a	500t/a	500t/a	0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t/a			1t/a	0t/a	1t/a	+1t/a
	废反渗透膜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集尘灰	0t/a			0.855t/a	0t/a	0.855t/a	+0.85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t/a			0.3t/a	0t/a	0.3t/a	+0.3t/a
	废机油桶	0t/a			0.048t/a	0t/a	0.048t/a	+0.048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7.5t/a	7.5t/a	7.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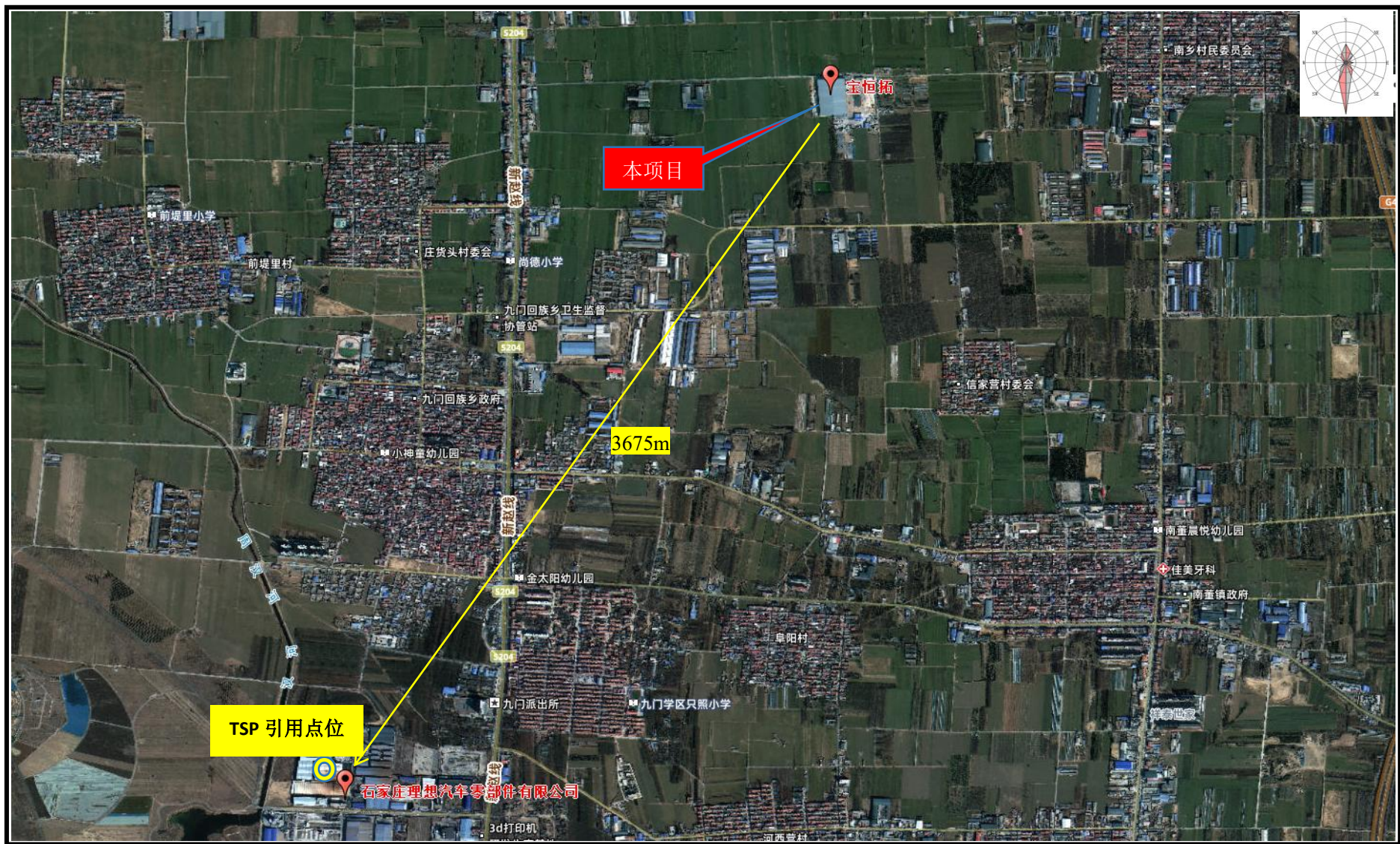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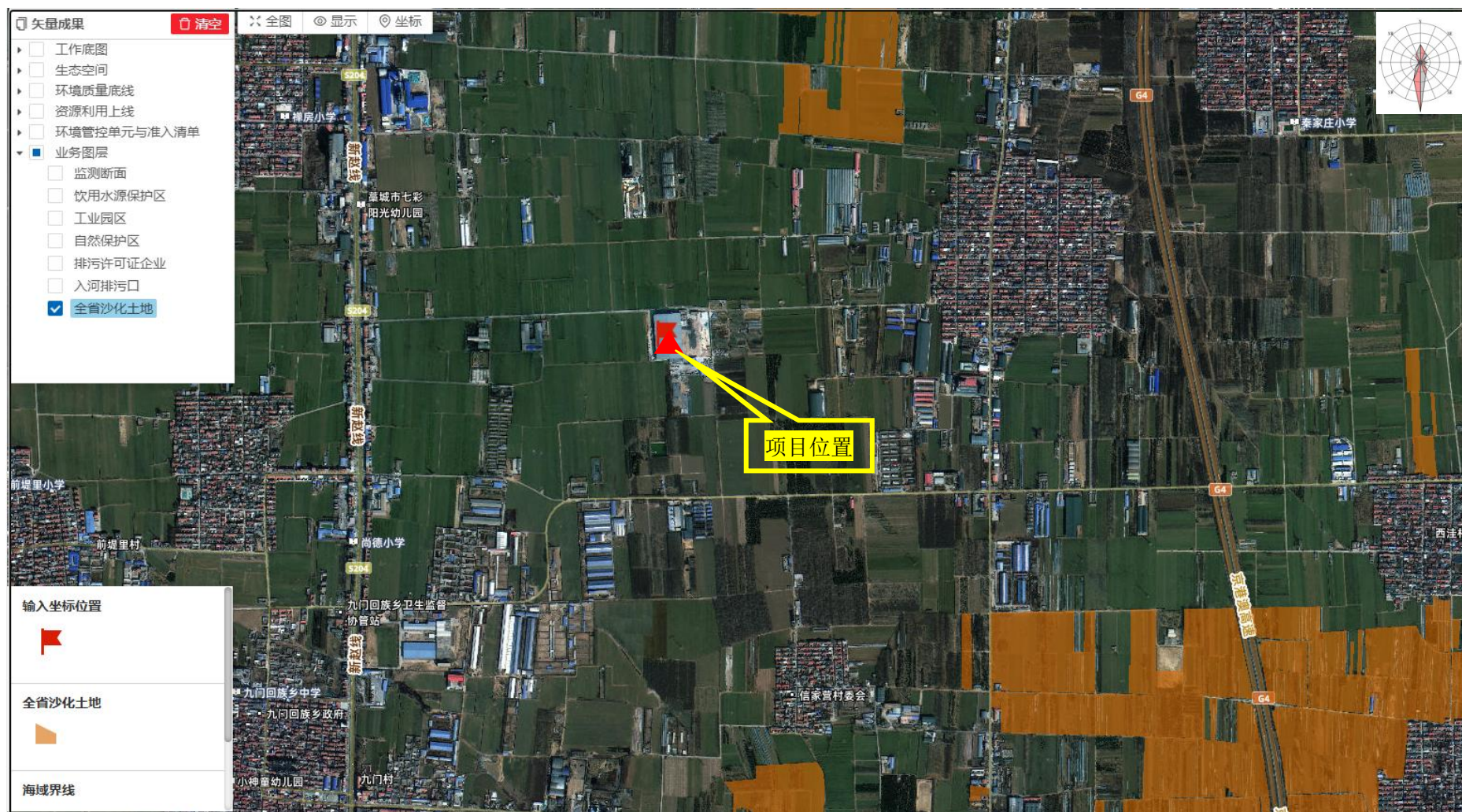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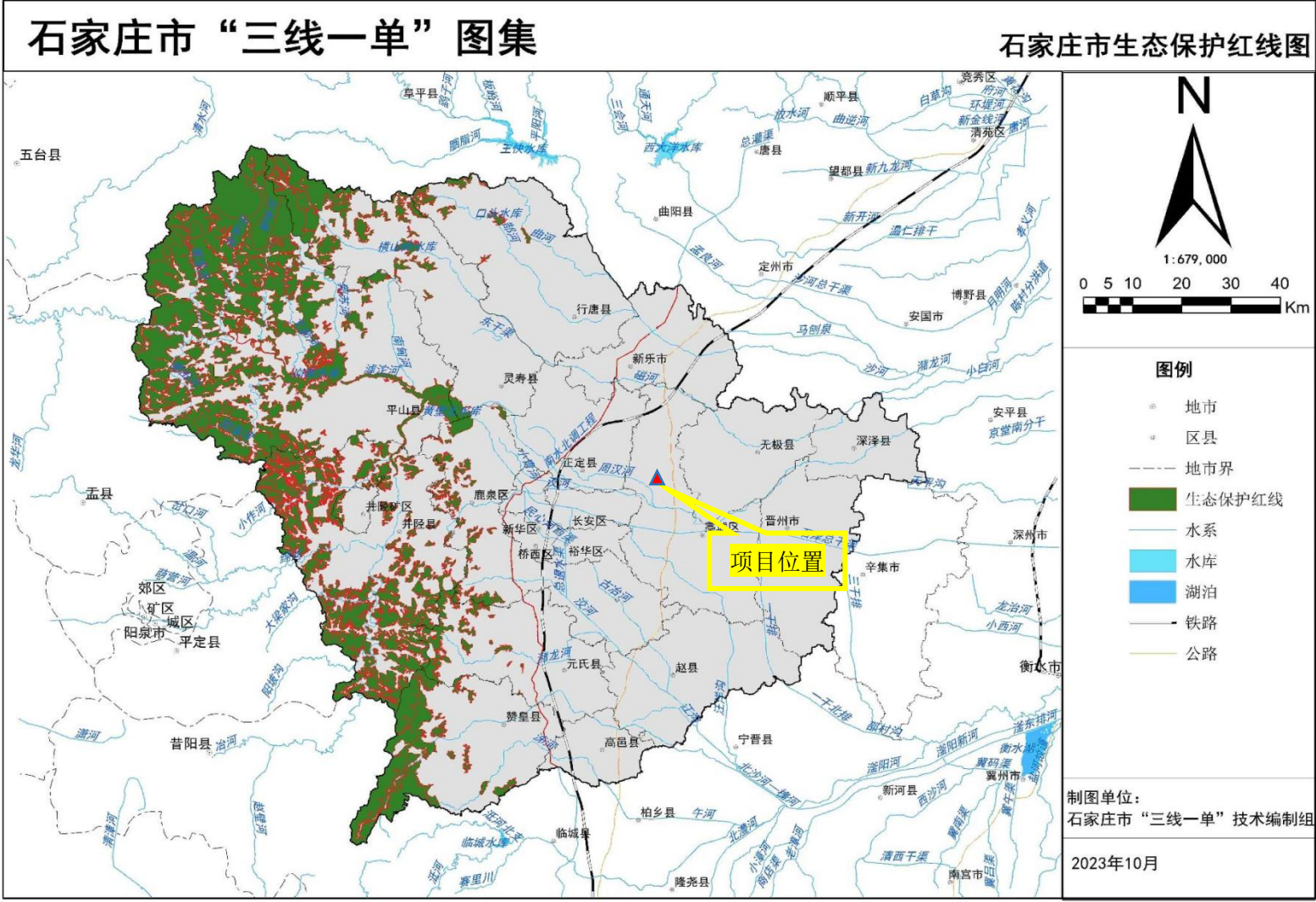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现状点位分布图 比例尺：1：14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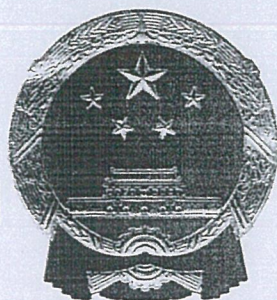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400



附图 7 项目与藁城区生态红线关系图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自企业成立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报送,否则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CGPTE21

名称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村东300米机场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纸制品生产、销售;塑料薄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7
年

13
月

日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8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东雷森奥物流院内。现将企业整体搬迁到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房，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天然气为管道输送；生产工艺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8-130109-89-01-331539

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意见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东雷森奥物流院内。现企业基于自身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原有厂区场地规模受限，生产车间、仓储区域布局拥挤，无拓展建设空间，为优化生产布局，提升全过程环境管理水平，企业自主选址全新地块实施整体搬迁到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东临河北河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云湖分厂、南临河北马家园食品有限公司、西临空地、北临道路。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房，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

该项目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



2016年7月31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不含预审）

收悉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出具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申请，该项目位于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东临河北河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云湖分厂、南临河北马家园食品有限公司、西临空地、北临道路，占地面积约 40 亩。

经核实，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项目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动工。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北众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FDRBX5K

承租方：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CGPTE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须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厂区西边的生产车间、库房、院落、办公楼等出租给乙方，总占地面积为267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13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甲方保证不再建设《河北众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0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保证上述厂房的权利没有瑕疵，乙方使用不受他人干涉，乙方且不能私自买卖土地。

二、租赁用途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三、租赁期限：在乙方不拖欠租金的情况下，只许乙方续租，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撵走！

四、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每年160000（壹拾陆万元整）

五、乙方租赁期间涉及国家行政收费，涉及经营事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伤亡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如乙方不在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国家规划建设，致使厂房收回或者第使双方合同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拆迁补偿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等损失归乙方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自行解决，可以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Jfx2024-01799

客户名称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混合气体
型号/规格	2.5 升取样瓶
出厂编号	陕二
生产厂商	/
客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世纪大道 9 号
测试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批准人：



地址：北京北三环东路 18 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525569/74

传真：010-64271948

网址：<http://www.nim.ac.cn>

电子邮箱：kehufuwu@nim.ac.cn

2019-cs-R0520



报告编号 HJfx2024-01799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是国家最高的计量科学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1999 年授权签署了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家计量院签发的校准与测量证书互认协议》（CIPM MR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17025 标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亚太计量规划组织（APMP）联合评审的校准和测量能力（CMCs）在国际计量局（BIPM）关键比对数据库中公布。

2020 年，NIM 和 CNAS 就认可领域的技术评价活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承认 NIM 的计量支撑作用和出具的校准/检测结果的溯源效力。

测试所参考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GB/T 37124-2018 进入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体质量要求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分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27896-2018 天然气中水含量的测定 电子分析法

GB/T 11060.10-2021 天然气 含硫化化合物的测定 第 10 部分：用气相色谱法测定硫化化合物

GB/T 11062-2020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测试环境条件及地点：

温度： 20 °C

地点： 和-17-204

湿度： 27 % RH

其它： 大气压 103.1kPa

测试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主要仪器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报告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YYYY-MM-DD)
气相色谱仪 (FID、TCD)	(0-100) % mol/mol	$U_{rel}=3\%$ ($k=2$)	HJfx2024-00075	2026-02-24
气相色谱仪 (FPD)	(0-100) % mol/mol	$U_{rel}=5\%$ ($k=2$)	HJfx2024-01518	2025-08-02
气相色谱仪 (FID转化、TCD)	(0-100) % mol/mol	$U_{rel}=3\%$ ($k=2$)	HJfx2024-00074	2026-02-24
微量水分仪	(-85~20) °C	$U=0.4^{\circ}\text{C}$ ($k=2$)	HXsp2024-03958	2025-01-15



报告编号 HJfx2024-01799

测试 结 果

检测组分	检测结果
总硫含量（以硫计）	$<0.2\text{mg/m}^3$
硫化氢含量	$<0.2\text{mg/m}^3$
二氧化碳	$1.32\%\text{ mol/mol}$
一氧化碳	$<10\times 10^{-6}\text{ mol/mol}$
氢气	$134\times 10^{-6}\text{ mol/mol}$
氧气	$97.4\times 10^{-6}\text{ mol/mol}$
水露点	-45.3°C
高位发热量	36.59MJ/m^3

备注：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20℃, 101.325kPa

测试使用的标准物质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报告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YYYY-MM-DD)
氮中硫化氢 气体标准物质	$10.03\times 10^{-6}\text{ mol/mol}$	$U_{\text{rel}}=1.5\%$ ($k=2$)	GBW(E)084012 (213705045)	2025-07-14
空气中一氧化碳 气体标准物质	$11.7\times 10^{-6}\text{ mol/mol}$	$U_{\text{rel}}=1\%$ ($k=2$)	GBW 08120 (577097)	2024-12-05
氮中氧 气体标准物质	$100\times 10^{-6}\text{ mol/mol}$	$U_{\text{rel}}=1\%$ ($k=2$)	GBW 08178 (L61612119)	2025-06-10



报告编号 HJfx2024-01799

测试 结 果

甲烷中乙烷、丙烷、异丁烷、正丁烷、新戊烷、异戊烷、正戊烷、正己烷、二氧化碳、氮气、氦气、氢气、氩气气体标准物质	C ₂ H ₆ :2.98% C ₃ H ₈ :0.501% i-C ₄ H ₁₀ :989×10 ⁻⁶ n-C ₄ H ₁₀ :0.101% neo-C ₅ H ₁₂ :498×10 ⁻⁶ i-C ₅ H ₁₂ :498×10 ⁻⁶ n-C ₅ H ₁₂ :499×10 ⁻⁶ n-C ₆ H ₁₄ :508×10 ⁻⁶ CO ₂ :1.02% N ₂ :0.991% He:0.100% H ₂ :0.101% Ar:0.101% CH ₄ 余量 mol/mol	U _{rel} =1% U _{rel} =1% U _{rel} =1% U _{rel} =1% U _{rel} =2% U _{rel} =2% U _{rel} =2% U _{rel} =2% U _{rel} =1% U _{rel} =1% U _{rel} =1% U _{rel} =1% U _{rel} =2% (k=2)	NIM-RM9240 (200233408130)	2024-12-27
-----以下空白-----				
声明： 1. 我院仅对加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测试专用章”的完整报告负责。 2. 本报告的测试结果仅对本次所测试的样品有效。				
测 试 员：		核 验 员：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19〕02-024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东雷森奥物流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4' 9.93''$ ，北纬 $38^{\circ} 15' 55.55''$ 。项目北侧为杨马村进村路，南侧为雷森奥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科莱达集团，东侧隔机场路为杨布袋楼板厂，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620m 的杨马

村，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 1800 单面机、4 吨燃气锅炉、2500 五层纸板线、空压机、压缩空气干燥机、废纸压力机等设备。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00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杨马村自来水提供；项目用电由藁城区供电局供给；项目生产用热采用蒸汽锅炉，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应。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制胶车间（淀粉胶）废气。锅炉废气使用超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胶车间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生活垃圾。废纸统一收集至废纸房后外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314t/a; NO_x : 0.942t/a; COD: 0t/a; 氨氮: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

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2日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4500 万元新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东雷森奥物流院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55.55"、东经 114°44'9.93"。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 1800 单面机、4 吨燃气锅炉、2500 五层纸板线、空压机、压缩空气干燥机、废纸压力机等设备，年产 10000 万平方的纸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2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以藁行审批复（2019）02-024 号文件出具了《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制胶车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的颗粒物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燃气蒸汽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要求)。

无组织废气：制胶车间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制胶机、纵切机、横切机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70-80dB(A)之间。本项目各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有效降低，满足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纸统一收集至废纸房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 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水量少，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制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6.0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天然气WNSL4-1.25-YQ(L)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4.5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5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28mg/m³，均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7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1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48.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纸产生量为 500t/a，统一收集至废纸房后外售。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特点。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排放，有废气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314t/a、NO_x: 0.942t/a、COD: 0 t/a、NH₃-N: 0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
- 2、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要求，加装氮氧化物尾气分析仪。
- 3、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82MA0CGPTE21001P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村东300米机场路口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东雷森奥物流院内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CGPTE21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让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平方的纸板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了排污权市场交易，交易取得二氧化硫0.314t/a、氮氧化物0.942t/a、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交易总金额共计10833元。

你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相关交易手续，现对你公司排污权交易进行确认。请及时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记载相关交易信息。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3日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冀环交鉴字〔2025〕第 0001 号(石家庄)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万平方的纸板项目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相关规定，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通过市场交易
方式取得：

二氧化硫排污权 0.314 吨，氮氧化物排污
权 0.942 吨，交易总金额共计 10833 元。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2日止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mail: minzhihuanan@163.com
报告编号: MZ【委】字 2026096 号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26 年, 1 季度, 1 月废气、噪声

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明

-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6、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7、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负责其所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 9、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机构名称: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博云大厦 7 楼东

联系电话:

邮 箱: minzhihuanan@163.com

邮 编: 05000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村东 300 米机场路口			
检测人员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6、27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6、19、27、29 日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2026 年 1 月 16 日天然气锅炉工况为 82%，制胶工况为 45%；2026 年 1 月 27 日天然气锅炉工况为 80%，制胶工况为 80%。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1 天	3 次/天	/
		氮氧化物	1 天	3 次/天	/
		烟气黑度	1 天	3 次/天	/
	制胶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4 次/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外 1m 处	噪声	1 天	昼间 1 次/天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17 博睿 3030 型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MZX-001	/
	排气中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1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17 博睿 3030 型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MZX-001 HF3 型恒温恒湿机组 MZF-252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MZF-15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MZF-02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17	NO 3mg/m ³
				NO ₂ 3mg/m ³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LG-30 型林格曼黑度图 MZX-085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MZX-152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ZX-098~101 HF3 型恒温恒湿机组 MZF-252 ME-55/02 型电子天平 MZF-045	7 μ 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MZX-15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MZX-161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MZX-152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制胶废气排 放口 DA001 (高度 15 米) 2026.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0	1863	1864	1862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0	1.5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2.79×10 ⁻³	2.42×10 ⁻³	2.36×10 ⁻³	≤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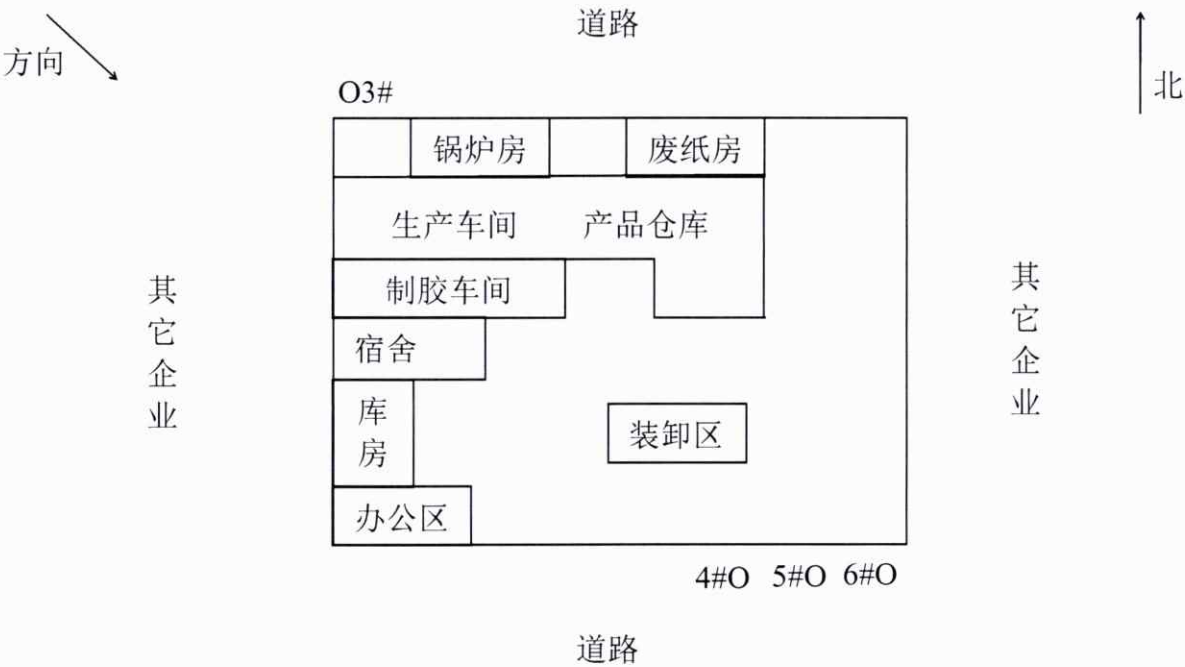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 5161-2020 表1 燃气锅炉及 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锅炉废气排 放口 DA003 (高度 15 米) 2026.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2944	2949	3117	3003	/	/
	含氧量	%	3.9	4.3	5.1	4.4	/	/
	低浓度颗 粒物实测 浓度	mg/m ³	2.1	1.7	2.3	2.0	/	/
	低浓度颗 粒物折算 浓度	mg/m ³	2.1	1.8	2.5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5.01×10 ⁻³	7.17×10 ⁻³	6.12×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42×10 ⁻³	4.68×10 ⁻³	4.51×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25	25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5	28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1	0.078	0.075	/	/
锅炉废气排 放口 DA003 (高度 15 米) 2026.1.2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注：未检出项排放速率按其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4-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6.1.27	μg/m³	3#上风向	240	239	271	253	380	GB 16297-1996 表 2≤1.0mg/m³ (1000μg/m³)	达标
		4#下风向	369	324	371	374			
		5#下风向	337	354	371	380			
		6#下风向	334	350	340	327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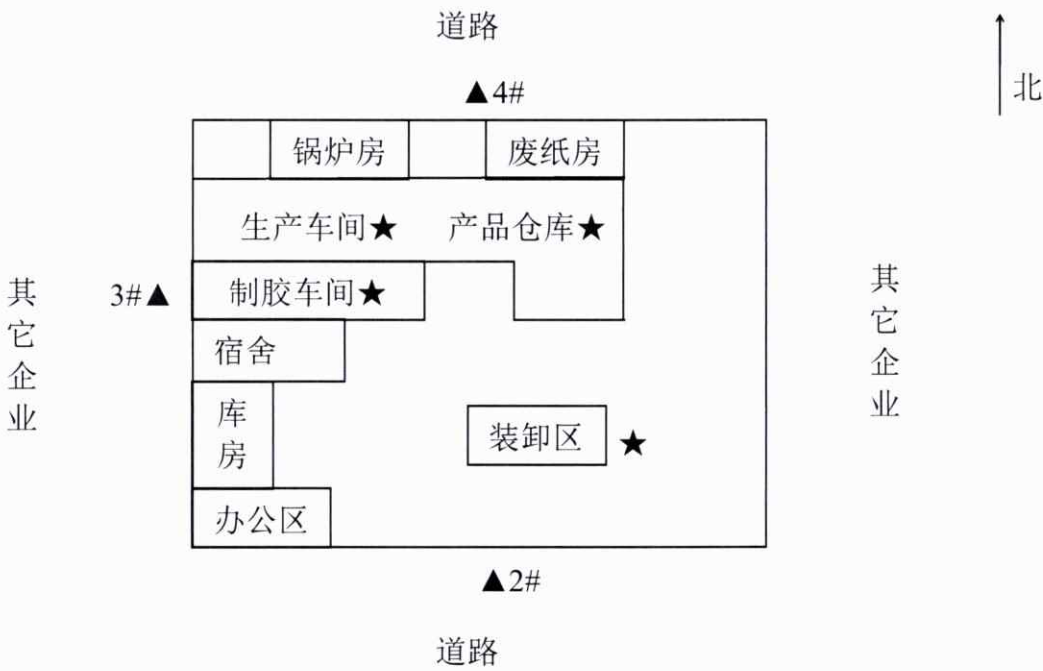


注：O 代表废气（无组织）测点，
2026 年 1 月 27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北风，最大风速 1.4m/s。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测试日期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执行标准 及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达标 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max		
2#厂 界南	2026.1.27	10:14-10:24	55.1	/	/	/	昼间 ≤60dB(A)	达标
3#厂 界西		10:38-10:48	56.0	/	/	/		达标
4#厂 界北		10:55-11:05	56.2	/	/	/		达标
注：厂界东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注: ▲代表噪声厂界测点, ★代表主要声源,
2026 年 1 月 27 日昼间晴, 西北风, 最大风速 1.4m/s。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相关标准要求。制胶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修改单表 2 二级其他标准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修改单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HP202407025

项目名称: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工业剪刀片项目

委托单位: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1 日





众智检测

zhong zh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 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检测结果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村西 300 米
受检单位: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6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 T-004

检 测 结 果

3.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3.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1 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北侧 330m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2:00	0.65
	08:00	0.62
	14:00	0.64
	20:00	0.67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2:00	0.40
	08:00	0.57
	14:00	0.41
	20:00	0.39
2024 年 08 月 03 日	02:00	0.66
	08:00	0.67
	14:00	0.55
	20:00	0.69

3.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北侧 330m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96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87
2024 年 08 月 03 日	193

以下空白



此页空白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企业法人为 特此承诺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

委 托 书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 7月1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有资料真实、
有效，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的生产、排污情况，承诺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